

1990

中国民政统计年鉴

● 民政部综合计划司 编



● 中国 社会 出版 社

中国民政统计年鉴

—1990—

民政部综合计划司编

中国 社会 出版 社

中国民政统计年鉴

民政部综合计划司 编

中国社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北河沿147号 邮政编码100006

一二〇一工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16开本 印张40 998千字

1990年12月第1版 1990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000

ISBN 7-80088-136-9/C·15 定价：18元

《中国统计年鉴》

编审人员

主 编：李荣时

副 主 编：赵有长、陈越良

编审人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柏发 孙 宁 朱志新

李凤兰 李 伟 洪德保

徐秀玲 黄桂初 戚聿玲

曾惜明

编 辑 说 明

一九九〇年《中国民政统计年鉴》系统编列了我国1989年分地区的社会保障事业(优抚安置、救灾救济、社会福利),政府行政管理(基层政权建设、群众自治组织、行政区划、社团管理、婚姻管理),社会公共事务(收容遣送安置、殡葬管理)等方面的统计资料;1950—1989年全国民政事业费支出资料,1989年分地区民政事业费预算执行情况,以及民政事业单位收支情况等方面的财务资料。此外,还收集了1989年民政统计公报、民政事业社会筹集资金、民政部门扶贫资金等资料。本书对民政系统及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和政府、军队有关职能部门,对社会工作人口研究、院校等单位 and 从事此类管理、教学、研究的人员,以及广大社会工作者和读者了解我国民政工作的发展情况和存在问题,预测今后的发展趋势,制订规划,探讨建立具有中国社会主义特色的社会保障体系和社会工作规范,都具有重要的参考作用。

一九九〇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民政统计

一、一九八九年民政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二、历年资料

(1) 1979—1989年全国总人口	4
(2) 1979—1989年全国民政对象总人口	4
(3) 1979—1989年全国主要民政对象占总人口的比重	5
(4) 1979—1989年国家抚恤补助救济扶贫情况	5
(5) 1979—1989年优抚和社会救济对象得到集体优待供给补助金额情况 ..	6
(6) 1979—1989年农作物受灾成灾面积情况	6
(7) 1979—1989年主要农牧产品损失情况	7
(8) 1979—1989年农村因灾死亡人口和房屋损失情况	7
(9) 1979—1989年民政事业和企业单位数	8
(10) 1979—1989年民政事业和企业职工人数	8
(11) 1979—1989年城乡各种福利院床位数和收养人数	9
(12) 1979—1989年社会福利企业残疾职工人数和总产值	9
(13) 1979—1989年县级以上行政区划情况	10
(14) 1979—1989年婚姻登记情况	10

三、综合资料

(1) 优抚及主要救济对象人(户)数	11
(2) 优抚救济对象得到国家抚恤、补助、救济人员情况	12
(3) 优抚社会福利企事业单位数和职工人数	13
(4) 城乡各种福利院床位数和收养人员情况	14
(5) 社会福利企事业总产值	15
(6) 民政部门管理的企事业单位数及职工人数	16
(7) 民政部门主管的企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	17
(8) 国家和集体办各种福利院情况比较	18
(9) 民政事业国家和社会支出比较	19

四、分省、自治区、直辖市资料

(一) 优抚安置工作

1. 优待抚恤情况

(1) 城镇年末优抚对象人员情况(一)	20
(2) 城镇年末优抚对象人员情况(二)	24
(3) 乡村年末优抚对象人员情况(一)	28
(4) 乡村年末优抚对象人员情况(二)	32
(5) 城镇优抚对象得抚恤年末人数·····	36
(6) 乡村优抚对象得抚恤年末人数·····	40
(7) 城镇优抚对象得补助、优待情况	44
(8) 乡村优抚对象得补助、优待情况	46

2. 优抚休(疗)养院

(1) 革命伤残军人休养院情况	50
(2) 革命伤残军人休养院住院人员情况	52
(3) 复员军人慢性病疗养院情况	56
(4) 复员军人慢性病疗养院住院人员情况	56
(5) 复退军人精神病院情况	57
(6) 复退军人精神病院住院人员情况	58
(7) 国家办光荣院情况	60
(8) 国家办光荣院住院人员情况	64
(9) 城镇集体办光荣院	68
(10) 乡村集体办光荣院	69

3. 烈士褒扬

(1) 烈士纪念建筑物管理单位情况	70
(2) 烈士褒扬	72

(二) 离休、退休人员管理

1. 民政部门发放离休、退休、退职金人员变化情况(一)	74
2. 民政部门发放离休、退休、退职金人员变化情况(二)	78
3. 本年接收其他部门转入的离休、退休、退职人员	82
4. 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管理	84

(三) 军队供应管理单位

军队供应管理单位情况	86
------------------	----

(四) 社会福利事业企业单位

1. 社会福利院

(1) 社会福利院情况	90
(2) 社会福利院收养人员情况	94
(3) 社会儿童福利院情况	98
(4) 社会儿童福利院收养人员情况	100
(5) 社会精神病人福利院情况	104
(6) 社会精神病人福利院收养人员情况	108
(7) 其他收养性单位情况	112
(8) 其他收养性单位收养人员情况	112
(9) 城镇集体办敬老院	114
(10) 农村集体办敬老院	116

2. 城市社区服务

城市社区服务设施情况	120
------------------	-----

3. 社会福利生产单位

(1) 全民所有制社会福利工厂生产经营情况(一)	122
(2) 全民所有制社会福利工厂生产经营情况(二)	126
(3) 集体所有制社会福利工厂生产经营情况(一)	130
(4) 集体所有制社会福利工厂生产经营情况(二)	134
(5) 城镇、厂矿办社会福利工厂情况	138
(6) 乡村办社会福利工厂情况	142
(7) 全民所有制社会福利商业服务业单位经营情况(一)	146
(8) 全民所有制社会福利商业服务业单位经营情况(二)	148
(9) 集体所有制社会福利商业服务业单位经营情况(一)	152
(10) 集体所有制社会福利商业服务业单位经营情况(二)	154
(11) 城镇、厂矿办社会福利商业服务业单位情况	158
(12) 乡村办社会福利商业服务业单位情况	162
(13) 全民所有制按摩诊所安置残疾人员情况	166
(14) 集体所有制按摩诊所安置残疾人员情况	168

4. 假肢厂

(1) 假肢厂(站)生产经营情况(一)	170
(2) 假肢厂(站)生产经营情况(二)	174

5.收容安置单位

(1) 安置农场生产经营情况(一)	178
(2) 安置农场生产经营情况(二)	182
(3) 安置农场收容对象变化情况	186
(4) 收容遣送站情况	190
(5) 收容遣送站收容对象变化情况	194
(6) 不设站收容遣送情况	198

(五)农村社会保障及救灾保险

农村社会保障及救灾保险情况	202
---------------------	-----

(六)社会救济及自然灾害救济

1.“双扶”工作

乡镇“双扶”工作情况	206
------------------	-----

2.社会救济

(1) 城镇社会困难户救济及精减退职老职工救济	208
(2) 农村贫困户救济及精减退职老职工救济	212
(3) 城镇社会散居孤老残幼情况	216
(4) 农村散居五保户情况	220

3.自然灾害救济

(1) 农作物受灾成灾面积	224
(2) 农作物减产面积	228
(3) 因灾损失情况	232
(4) 成灾人口、因灾缺粮和得到国家救济情况	236
(5) 全国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表(一)	240
(6) 全国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表(二)	242

(七)行政区划和基层政权建设

1.县级以上行政区划	244
2.基层政权建设和基层群众组织	245

(八)社会团体管理

社会团体登记情况	247
----------------	-----

(九) 婚姻登记

1. 国内婚姻登记情况	248
2. 涉外及华侨、港澳台同胞婚姻登记情况	252

(十) 殡葬改革

1. 殡葬管理所情况	256
2. 火葬场情况	258
3. 殡仪馆情况	262
4. 公墓情况	263

(十一) 民政事业发展统计图	264
----------------------	-----

(十二) 民政事业统计主要指标解释	270
-------------------------	-----

五、民政事业基本建设统计

(1) 民政事业基本建设综合完成情况	282
(2) 民政事业基建投资完成情况(按项目性质分)	286
(3) 社会福利院基建投资完成情况	288
(4) 敬老院基建投资完成情况	290
(5) 精神病院基建投资完成情况	290
(6) 殡葬馆所(含公墓)基建投资完成情况	292
(7) 收容遣运站和安置农场基建投资完成情况	294
(8) “双扶”企业基建投资完成情况	296
(9) 各类休养院、疗养院基建投资完成情况	296
(10) 科研机构基建投资完成情况	298
(11) 烈士纪念建筑物基建投资完成情况	298
(12) 福利企业基建投资完成情况	300
(13) 中等专业学校基建投资完成情况	302
(14) 光荣院基建投资完成情况	302
(15) 其它项目基建投资完成情况	304

第二部分 民政事业财务

一 综合部分

(1) 民政事业费情况图	309
(2) 历年民政事业费支出情况	312

(3) 历年各省、市、自治区民政事业费支出情况	313
(4) 历年民政事业费扶持贫困户、灾民生产自救情况	318
(5) 历年民政事业费扶持社会福利企业情况	318
(6) 历年民政事业筹集资金情况	318
(7) 1989年民政事业费预算执行情况	319
(8) 1989年民政事业费按用向性质分类支出情况	320
(9) 1989年民政事业费按支出形式分类支出情况	322
(10) 1989年民政事业费支出效果	326
(11) 1989年各项民政事业费按人平均支出情况	329
(12) 1989年民政事业单位业务收入和赢利	331
(13) 1989年民政事业单位住院人员生活费按人平均支出情况	332
(14) 1989年民政事业单位职工工资支出总额及按人平均工资水平	333

二、分地区民政事业费决算汇总

(1) 民政事业费预算指标和预算执行	334
(2) 1989年民政事业费中央拨款情况	346
(3) 中央专项拨款使用效果反馈表	350
(4) 1989年民政事业费地方财政安排预算指标情况	360
(5) 民政事业费支出明细表	364
(6) 民政事业费支出基本数字	396
(7) 民政事业费平均支出水平	416
(8) 民政机关预算外筹集资金	436
(9) 扶贫周转金增减情况	440
(10) 扶贫周转金借出及回收情况	443

三、民政事业单位财务年报汇总

(1) 伤残军人休养院预算资金收支情况	446
(2) 复员军人慢性病疗养院预算资金收支情况	456
(3) 复员退伍军人精神病院预算资金收支情况	464
(4) 光荣院预算资金收支情况	472
(5) 烈士纪念建筑物管理单位预算资金收支情况	480
(6) 军队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预算资金收支情况	488
(7) 社会福利院预算资金收支情况	496
(8) 儿童福利院预算资金收支情况	504
(9) 精神病人福利院预算资金收支情况	512

(10)养老院预算资金收支情况	520
(11)安置农场预算资金收支情况	528
(12)肢体伤残康复中心预算资金收支情况	536
(13)按摩医院预算资金收支情况	544
(14)收容遣送站预算资金收支情况	552
(15)殡葬事业单位预算资金收支情况	560
(16)中等专业学校预算金资收支情况	568
(17)其他事业单位预算资金收支情况	576
(18)企业化安置农场财务情况	584
(19)企业化假肢厂(站)财务情况	596
(20)企业化殡葬事业单位财务情况	608

说 明

一、一九八九年民政事业统计年报资料，系根据我部制发的民政事业统计年报制度，对省级民政厅(局)填报的报表分别进行审核，尔后运用电子计算机汇总编制而成。

二、民政事业统计资料内容分为两个部分，即：综合资料和分省、自治区、直辖市资料（包括：优待抚恤；离休退休人员管理；军队供应管理单位；社会福利事业、企业单位；农村社会保障及救灾保险；扶贫扶优，社会救济及自然灾害救济；行政区划和基层政权建设；社会团体管理；婚姻登记；殡葬改革等）。另附《一九八九年民政事业发展统计公报》；《民政事业统计主要指标解释》。重要事业发展还配有统计图表。

三、资料中所涉及的全国性统计数据，除省级行政区划数包括台湾省外，均未包括台湾省和香港、澳门地区。

四、根据民(1989)保字32号《关于印发〈民政工作中国家秘密及其密级具体范围的规定〉的通知》精神，凡列入保密范围的数字，如需对外引用，要经编制部门同意。

五、对外引用农村自然灾害与救灾情况时，以民政部、抗旱办、防汛办、农牧渔业部、商业部和国家统计局六家核定数为准。

六、婚姻登记情况中“申请离婚对数”含当事人向法院诉讼离婚数；“准予离婚对数”含各级人民法院调解和判决离婚数。

七、符号使用说明：“……”表示数据不足本表最小单位数。“空格”表示该项统计指标数据为零。“——”表示该项统计资料暂缺。“*”或“①”表示本表下有注解。

一九八九年民政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一九八九年，各级民政部门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贯彻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的方针，落实第九次全国民政会议精神，努力发挥社会稳定机制的作用，使民政事业巩固提高，稳步发展，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一、农村社会保障事业

一九八九年，全国农村建立的以一院(敬老院)、一厂(社会福利工厂)、一会(社会保障基金会)为主干的农村社会保障网络的乡镇数达12,474个，占全国乡镇总数的22.1%。建立各种形式社会保障基金会14.6万个。乡敬老院的覆盖面达52.0%，比上年提高了3.7个百分点。全国平均每百个县设有光荣院54.7个。

二、社会福利事业

社会福利事业发展平稳。城乡各种福利院达39,743个，比上年增加711个，床位数73.78万张，比上年增长6.2%，收养人员56.88万人。社会办的福利院已达37,859个，床位59.9万张，占全国福利院床位总数的80.3%。民政部门办的各种福利院向社会开放，实行多种经营，收到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截止一九八九年底，全国城市老、幼、残活动站、老年人公寓、婚姻介绍所等社区服务设施已经发展到7.1万个，比上年增加了1万个。

三、社会福利企业

一九八九年社会福利企业经历了严峻考验。全国共有各种社会福利企业41,611个，比一九八八年增长2.75%，明显低于上年的增长速度；共有职工163.4万人，比上年增长10.7%。社会福利企业总产值达到261.5亿元，增长26.75%。全员劳动生产率16,817元；百元产值利润率仅为6.6元，下降幅度较大。民政部门办的全民、集体所有制企业4,651个，产值48.2亿元，在国家减免税的情况下，仍有739个企业亏损，亏损额达3,118万元。

一九八九年，残疾人就业人数达71.9万人，比上年增长9.1%。其中，街道分散安置就业的有11.2万人，增加了23.1%。残疾人个体户已达35,674人。

四、优抚和安置

一九八九年，国家发放抚恤费14.0亿元，社会群众优待金额9.2亿元，分别比上年提高27.3%和4.8%。

截止一九八九底，全国共有军队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1,401个，比上年增加24个。一年来，建房5,000套，接收军队离退休干部3,441人。

各级民政部门与有关部门配合，1989年开发使用军地两用人才22万人，累计安置军地两用人才225万人。

五、救灾救济

我国一九八九年的灾情轻于一九八八年，使农业获得较好收成。但部分地区

灾情严重，全国农作物受灾面积达7亿亩，成灾人口达21,620万人，农村自然灾害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为525亿元。中央和地方政府实际支出救灾款10.9亿元，共救济灾民7,279.9万人次，灾民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一九八九年各级民政部门为解决贫困户生活困难做了大量工作。国家发放救济金额4.95亿元，城乡各种救济对象得到国家救济4,016.3万人次。在对贫困户及时给予救济的同时，在农村积极开展扶持贫困户生产自救工作。一年来，共扶持贫困户938.5万户，当年脱贫316.7万户，脱贫率为33.7%。

一九八九年民政部门继续进行救灾保险试点，收到了良好成效，参加救灾保险的户数606.7万户，因灾得到补偿的户数为81.8万户，理赔金额2,442.9万元。

一九八九年国际组织和个人对我国救灾无偿援助和捐赠价值700万美元。

六、行政区划

一九八九年，全国共设有3个直辖市，23个省，5个自治区(以下缺港、澳、台资料)，151个地(州、盟)，447个市(不含直辖市)，1,919个县(旗)，648个市辖区。设立的民族自治地方有：5个自治区，30个自治州，122个自治县(旗)。一九八九年行政区划主要变更是：(1)为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新设置县级市16个，地级市2个，市辖区4个，镇392个。(2)县减少了24个。(3)新设置了7个自治县。

七、基层政权和群众自治组织建设

截止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国共设有镇人民政府11,873个；乡人民政府44,624个；城镇居民委员会9.36万个，农村村民委员会93.4万个，每个居民委员会平均有干部3.91人，每个村民委员会平均有干部4.06人。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试行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的颁布施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的工作正逐步纳入依法管理的轨道。

八、婚姻管理

一九八九年，全国申请登记结婚的有985.1万对，符合《婚姻法》准予登记结婚的有934.8万对，有50.3万对不符合《婚姻法》未予登记结婚。结婚率为16.8%，一九八九年向婚姻登记机关和法院提出离婚的有130.7万对，其中准予登记、诉讼离婚的有75.2万对，离婚率为1.35%，比上年提高了0.15个百分点。

涉外及华侨、港澳台婚姻，准予登记结婚的有20,389对。

九、殡葬管理

截止一九八九年底，全国共有殡仪馆1,242个，全年火化遗体182.3万具，比上年增加1.5万具。火化率为30.1%，比上年提高0.6个百分点。各地区的殡葬事业单位，不断增加服务项目，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十、民政事业费

一九八九年国家用于民政事业费的支出为45.98亿元，占国家财政支出的1.61%。资金短缺仍然是民政事业发展的主要困难。

1979—1989年全国总人口

单位：万人

年 份	总 人 口	城 镇	乡 村
1979年	97,542	18,495	79,047
1980年	98,705	19,140	79,565
1981年	100,072	20,171	79,901
1982年	101,590	21,131	80,459
1983年	102,764	24,150	78,614
1984年	103,876	33,136	70,740
1985年	105,044	38,446	66,598
1986年	106,529	44,103	62,426
1987年	108,073	50,362	57,711
1988年	109,614	54,369	55,245
1989年	111,991	51,815	59,376

1979—1989年全国民政对象总人口

单位：万人

年 份	优 抚 对 象	离 退 休 人 员	主 要 社 会 救 济 对 象	成 灾 人 口
1979年	4,894.0	53.1	9,343.9	19,542.0
1980年	5,024.6	53.6	9,156.1	24,189.3
1981年	4,382.4	51.2	8,347.7	22,983.0
1982年	4,298.4	49.4	7,400.1	22,901.0
1983年	4,396.0	44.2	7,021.6	23,265.5
1984年	4,321.3	42.0	8,783.0	24,348.1
1985年	4,123.3	40.4	10,970.6	31,269.2
1986年	4,102.6	40.8	12,064.5	21,808.0
1987年	4,014.4	37.3	11,362.8	16,794.0
1988年	3,876.0	33.4	10,848.2	23,540.0
1989年	3,890.7	31.9	10,256.0	21,620.0

1979—1989年全国主要民政对象占总人口的比重

单位：%

年 份	优 抚 对 象	主 要 社 会 救 济 对 象	成 灾 人 口
1979年	5.02	9.58	20.03
1980年	5.09	9.28	24.51
1981年	4.38	8.34	22.97
1982年	4.23	7.28	22.54
1983年	4.28	6.83	22.64
1984年	4.16	8.46	23.44
1985年	3.93	10.44	29.77
1986年	3.85	11.33	20.47
1987年	3.71	10.51	15.54
1988年	3.54	9.90	21.48
1989年	3.47	9.16	19.31

1979—1989年国家抚恤、补助、救济、扶贫情况

年 份	抚 恤 补 助 人 数 (万人)	社 会 救 济 人 次 数 (万人次)	扶 贫 户 数 (万户)	自然 灾 害 救 济 人 次 数 (万人次)
1979年	173.6	5,567.8		13,036.5
1980年	222.4	5,510.9	74.5	9,444.5
1981年	233.6	5,198.1	155.7	9,483.7
1982年	240.8	3,181.7	241.4	9,864.4
1983年	251.2	3,042.8	343.6	8,655.7
1984年	267.3	2,992.1	551.0	7,095.4
1985年	283.3	3,729.7	853.3	6,061.4
1986年	339.8	3,000.3	1,090.0	6,738.6
1987年	366.3	3,121.3	1,064.9	6,710.9
1988年	378.5	3,141.6	1,040.5	6,029.2
1989年	411.7	3,297.0	916.7	6,716.6